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进行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号文核准，赣锋锂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75.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74.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818号”《验资报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赣锋锂业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13,9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33,974.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拟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1.2亿元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项目工程投资总额为 29367.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097.25 万元，流动资金 4270.35 万元。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的氯化锂产品的规模。

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333万元（含利息收入450万）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原注册资本500万），用于建设年产两千五百万安时新型动力电池生产线。

（三） 拟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具体方案

目前锂盐产品需求增长较快，为了加快完成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进度，更快响应市场需求，公司拟变更前述超募资金用途，将原拟投入锂动力电池生产的超募资金4333万元（含利息收入450万）用于补充另一在建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资金，以加快该项目的建设速度。

二、本次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履行程序

本次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超募资金变更用途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此次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赣锋锂业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赣锋锂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赣锋锂业拟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兴业证券对赣锋锂业本次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将上述变更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廷富

王廷富

2012 年 6 月 25 日

郑志强

郑志强

2012 年 6 月 25 日

保荐机构（盖章）：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5 日

